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婉如即榮婉企業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是，應更正聲請狀。

二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7,987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榮婉企業社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